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向银行申请增加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与增加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一）并购贷款情况概述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拟以 11,534.23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宋江华、肖建民合计持有的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森”）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款，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分两期支付。2022 年 10 月 14 日，美特森已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美特森 100%股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子公司美特森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6920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收购美特森的部分股权转让款。本次拟申请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无偿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办理本次并购贷款，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6920 万元，具体已申请授信及拟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公司已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万元)(见注1)	本次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新增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	6,920	26,920

注1: 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

上述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本次融资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并购贷款额度内的与信贷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1XBRRM4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灌云县剑墩路3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肖建民

经营范围:锯条、锯片制造、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双金属带锯条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以子公司美特森100%股权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

于支付公司收购美特森的部分股权转让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融资结构，合理使用间接融资，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融资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子公司美特森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6920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收购美特森的部分股权转让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质押申请贷款及新增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综上，一致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